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86.05	财政拨款	11,894.39
	项目支出	8,630.0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1,894.39
	其他事业性发展性支出	2,278.2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各类抚恤金及津贴补贴，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竞争力，激发广大现役军人昂扬向上的军心士气，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建功立业的进取锐气，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优抚对象优待金	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	725.12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优待金，体现党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解决优抚对象家庭的实际困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1,700	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鼓励广大青年、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部队建设，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相关优待
	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两参生活补助）	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	1,111.39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慰问金等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	为2022年10名选择自谋职业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补助和缴纳基本养老、医疗、生育保险	749.8	计划为2022年10名选择自谋职业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补助和缴纳基本养老、医疗、生育保险，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为2021年接收的25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590.80	为2021年接收的25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为2021年接收的25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000.00	为2021年接收的255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11.04	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保障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人数覆盖面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向心率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